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4 月 18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78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羽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
 1. 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總教練、教練)。
 2. 須具備 B 教練資格(訓練員)。
 3.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聘任之培訓教練。
 - (二)遴選方式：
 1. 以曾經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教練為優先。
 2. 以實際指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選手之教練擔任。
 - (三)執行：
 1. 公開遴選。
 2. 本會選訓委員會成立「總教練遴選小組」，經由該小組遴選產生總教練，教練團成員則授權由總教練徵詢協調後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 五、選手選拔：依據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訂定。
 - (一)參加資格：本會甲組選手皆可參加。
 - (二)選拔遴選標準：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遴選男、女項目各 4 單 3 雙 2 混雙，合計 24 人。
 1. 世界排名前 25 名(遴選會議前一週世界排名為準)擇優入選。
 2. 不足員額由最近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遴選。
 3. 惟若有制定各階段不參加集(培)訓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亞運之規定，則須遵行之。
- 六、附則：
 -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培)訓或違反集(培)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